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3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劉勝暉

00

陳莉梅

00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上訴聲明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命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4,40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本件乃於114年4月29日起訴，則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8日之利息、違約金總計為7,4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萬1,846元（計算式：564407+7439=571846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1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

附表一：

編號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應給付之利息		應給付之違約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
		計息期間	年息	
1	56萬4,407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，按年息0.1775%計算。
				自114年4月2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，按年息0.355%計算。
	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55%計算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期間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56萬4,407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	(229/365)	1.775%	6,285.41元
		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同年4月28日止	(11/365)	2.775%	472.01元
2	違約金	56萬4,407元	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	(182/365)	0.1775%	499.5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14年4月1日 止			
			自114年4月 2日起至同 年4月17日 止	(16/36 5)	0.355%	87.83元
			自114年4月 18日起至同 年4月28日 止	(11/36 5)	0.555%	94.4元
小計						7,439.19 元